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5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5日

郑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

按照《河南省2015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建设，确保该项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加快推进"美丽郑州"建设，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控制和减少城市建成区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确保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二、禁燃区建设目标

加强禁燃区创建工作，加大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力度，逐步扩大禁燃区区域。2015年，市区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各县（市）、上街区主城区禁燃区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30％以上。2016年，市区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80％，各县（市）、上街区主城区禁燃区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40％。2017年市区禁燃区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各县（市）、上街区主城区禁燃区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60％。

2018年，各县（市）、上街区主城区禁燃区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70％。

三、禁燃区建设标准

在划定的建设禁燃区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办法中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粉煤、煤泥、煤焦油、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非成型生物质燃料。

四、禁燃区建设程序

（一）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本市市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县（市）、上街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本辖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编制拟建禁燃区建设方案，内容包括：

1. 拟建禁燃区区域范围及图示。

2. 拟建禁燃区内居民人口、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3. 拟建禁燃区内工业、商业、民用等高污染燃料使用现状调查。

（1）禁燃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台数、用途、耗煤量。

（2）禁燃区域内居民生活使用高污染燃料户数、耗煤量。

（3）禁燃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灶、茶（浴）炉数量。

4. 禁燃区建设清洁能源替代措施。

5. 禁燃区建设资金保证、资金来源、数量等情况。

6. 禁燃区建设政策保障措施。

7. 验收完成时间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目标责任书为准。

（二）由郑州市环保局牵头组织，根据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上报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公告。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按标准进行创建。

五、禁燃区核查验收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准备相应验收材料。

（二）由市环保局对报送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并报市政府备案批准。

（三）由市政府协调，市环保局牵头，组织环保（环境监察）、城市管理部门、辖区政府等联合对禁燃区建设工作进行验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召集辖区行政执法等部门参加，进行现场核查。

（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通过验收意见，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予以验收。

六、禁燃区验收标准

（一）随机抽查家庭、单位，无使用高污染燃料现象；

（二）燃煤锅（窑）炉全部取缔或改用清洁能源；

（三）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齐全；

（四）例行检查记录齐备；

（五）对违反规定的处理（罚）档案规范，一案一档。

七、禁燃区日常管理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禁燃区日常管理工作。

（二）每两年抽查已建成禁燃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经核查不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的，予以取消该禁燃区建设成果，并责成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新建设、重新验收。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6 日印发